

一、試從各種歷史因素，分析台灣社會是如何、並在怎樣的程度內，「繼受」來自近代西方（含歐陸及英美）強調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憲政體制和刑事司法體制？就憲政與刑事司法兩者可分別論述，但亦可論述兩者之間的關連性。（三十分）

二、若應邀從法律史的角度，就目前台灣所施行的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中「典權」存廢問題提出意見，您準備提出哪一些與此相關的歷史事實？又將根據這些事實提出什麼樣的應然主張呢？可嘗試但不限於從台灣法的多源性來思考此一問題，但須說明是從什麼樣的觀點或哲理而支持您所提出的該項應然主張。（二十分）

三、「歷史分期」（historical periodization）是法律史方法論的重要問題之一。請說明法律史分期方法的不同觀點，並分由性別與種族/族群的角度，討論台灣法律發展過程的分期。（三十分）

四、曾任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，以比目魚的眼睛不能換成鯛魚的眼睛為例，說明其殖民地經營的理念。請問，後藤新平的殖民主義特色為何、又形成了何種統治殖民地台灣的法律政策？（二十分）